

荣誉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QZCX026PJ2024S00272

委托人(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联系人: 黄永发 联系电话: 13808471389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受托人(乙方): 企知道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2307

受托人区域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新华保险大厦栋2109-2111

联系人: 唐丹 联系电话: 18908481366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乙方基于大数据平台进行相关的检索、分析、数据采集与加工、技术咨询等,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项目提供科技服务。乙方基于大数据平台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相关的检索、分析、数据采集与加工、技术咨询、申报等服务以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服务产品编码: PJHR2100441。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工作进程。
- 2.2 甲方应安排专人全面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资料清单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2.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 2.4 甲方的住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做好交接工作以免影响申报进度。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就委托事项提出的相关咨询。
- 3.2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信息资料的收集,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并给予必要的梳理及装订。
- 3.3 乙方应协助甲方向项目主管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 3.4 委托期间内,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认定要求的,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乙

方可为甲方再提供一次服务，第一阶段服务费用无需再支付，第二阶段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 4.1 的约定支付，如第二次项目还未达到认定要求，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可替换成乙方其他等额产品服务。

3.5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合理期限内为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4 服务费用

4.1 乙方上述服务报酬总计人民币 捌万元整（¥ 80000.00 元）。服务报酬分两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认定通过后，自官方认定公示文件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支付第二阶段服务报酬人民币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本合同服务费含税，税率为 6%。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产品编码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总金额（元）	付款（元）	备注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PJHR210044 1	1	80000.00	80000.00	第一阶段: 30000.00 第二阶段: 50000.00	

4.2 付款方式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开票方式为：专票（专票、普票）。双方协同发生业务变更时，甲乙双方按税法规定相应处理发票问题。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第一阶段服务费用后，立即启动受托事项的处理工作。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进行查新、审计、检测认证等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约定和结算。

4.5 乙方账户信息以企知道平台（<https://www.qizhidao.com/>）在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 iOS 版 APP、Android 版 APP、PC 版客户端以及 Mac 版客户端）向甲方推送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甲方应通过企知道平台客户端提供的付款方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甲方在客户端实际选择的方式为准。

4.6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或者自然人（以下统称“第三方”）以微信或支付宝作为支付渠道代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则该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行为。

4.7 甲方参与由乙方统一发布的优惠活动或使用乙方发布的优惠券（如有）的，则上述甲方实际应付款的合同总金额以优惠后的金额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付款总额开具本合同约定发票。

5 保密

5.1 除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应当保密的其他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为甲方准备的咨询材料。

5.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履行付款的主要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等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在 3 个月的宽限期内及时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满 3 个月且经乙方 2 次以上（含本数）催告甲方仍不付款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6.2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始委托事项的实质性工作之后，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乙方不退还第一阶

段服务费用。项目认定后，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服务费用的，甲方须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为延期履行部分 20% 的金额。

- 6.3 在乙方收取第一阶段服务费用后，除因甲方自身资质不符合条件或甲方提供虚假材料以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退还已经收取的第一阶段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第一阶段服务费用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6.4 因乙方迟延或遗漏提交申报材料导致某单件项目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单件项目第一阶段服务费用。
- 6.5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是独家委托，若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乙方已收取的第一阶段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如甲方在乙方将委托事项材料撰写完毕发送甲方之后，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仍应支付第二阶段服务费用，同时还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6.6 因甲方自行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拒不提供或迟延提供材料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6.7 守约方为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或者追讨欠款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因不可归咎于双方的不可抗力（如项目有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申报的条件进行重大修改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当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变更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约定解除

- 8.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符合第 6.1 条约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8.2 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甲方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提出异议或者以实际行动表明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与送达

- 9.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EMS 邮政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如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则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联系人，如专人送达，则送达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对方住所。
- 9.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者请求，如果是通过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则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如果是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或者挂号形式递送，则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乙方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专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 9.3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受法院的诉讼法律文书之送达方式。
- 9.4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10 其它

-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拟，并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 10.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通过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预估)	备注
1	专精特新“小巨人”启动会	2024.6.8 日前	乙方项目工程师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
2	完成科创空间开通并辅导上传企业数据	2024.6.1 日前	乙方配备科创管家协助企业完善系统数据
3	乙方与区、市以及省进行沟通报备申报事宜	2024.6-2025.4 月持续沟通	乙方负责
4	完成小巨人细分领域市场定位并启动市场占有率推广工作	2024.6.30 日-2025.2.28 日持续沟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以及对甲方的了解,对接第三方媒体等资源进行市占率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审计事项沟通	2025.3.30 日前	乙方与甲方一起协助沟通审计报告出具事项
6	项目申请书初稿撰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负责
7	第二阶段资料完善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	乙方二次整理材料,甲方配合沟通完成
8	项目附件撰写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乙方负责
9	申报材料集团品控质检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乙方负责
10	评审专家资料审核对接	2025 年 3 月 30 前	乙方负责
11	修改完善材料并定稿	2025 年 4 月 15 前	乙方负责
12	系统申报提交	2025 年 5-6 月	乙方负责
13	跟进评审结果、保持主管部门沟通频次	2025 年 6-7 月	乙方负责
14	项目公示	2025 年 7-8 月	/
15	跟进奖补情况(如申报通过且存在政府补贴)	2025 年-2026 年	乙方全程协助甲方申领